

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南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申报登记表一份（原件）

申报登记表（见格式文书 3-1）由申报人填写，落款处由申报人签章（申报人为法人则盖章，为自然人的则签名按手印）。

2. 债权申报书一份（原件）

债权申报书（见格式文书 3-2）应简述债权申报的事实与理由。申报债权金额、构成以及计算过程应予以详细列明。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3. 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格式文书 3-5）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人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见格式文书 3-4）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同时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 证据材料（复印件）

（1）有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债权：

申报人须提交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如有）；已申请强制执行的，需同时提交执行文书；已在执行中部分受偿的，债权金额需作扣减。

（2）无判决书、调解书及裁决书的债权：

申报人需提交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发票、欠款催收或确认文书、

收款转款凭证等能够充分证明债权形成且有效的材料【注：订单应与相应送货单、对账单一一对应，并按顺序排列整齐（建议列表统计）】。

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需按照格式文书 3-3 列明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复印件附于其后。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签章（申报人为法人的则盖章；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则每页签名）。

二、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不是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或聘请的代理人。管理人职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

2. 为充分保障各位债权人的权益，请在申报期内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尽早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管理人审查完毕后将债权审查结果发送给申报人。如申报拖延，有可能造成债权的补充举证及审核工作无法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成，影响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进而影响破产程序推进。为此，管理人特予提示：请尽早申报以尽早获得确权。

3. 申报人可选择通过 EMS、顺丰等快递方式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资料（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见下述）。请在邮递单注明“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字样。资料送达后可主动联系管理人确认收件情况。为保证资料来源可追溯，不接受同城急送、闪送。

管理人联系人：朱律师，电话：0755-8311881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 层 906 室。